



#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文件的 通 知

铜教发〔2023〕38号

各校外培训机构：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将《铜梁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试行）》（铜教办〔2021〕49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铜梁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试行）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铜梁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 (试行)

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诚信办学，推进校外培训市场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建立我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对象

铜梁区范围内经区教委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和法人代表，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违规从事面向中小学生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或举办者。

### 二、实施主体

区教委联合信用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局，通过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制度，将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的信用

信息纳入信用中国（重庆铜梁）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重庆）。区教委负责全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三、实施方式**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实行周期扣分制，扣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度总分12分。根据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法人代表每次扣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扣分细则见附件）。累计扣分未达到12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可以进行销分；累计扣分未达到12分，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扣分转入下一周期。

区教委实施信用管理时，要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取证核实，然后进行扣分或销分，由检查人和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

校外培训机构对记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自收到记分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区教委提出复核申请。区教委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3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 **四、结果运用**

在一个周期内，扣分累计达12分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区教委依法依规注销其办学许可证，纳入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黑名单”，将名单推送至信用中国（重庆铜梁）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重庆）。同时区教委将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人员名单。

### 五、信用修复

校外培训机构被列为“黑名单”的在自被列入之日起满1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向区教委提出移出申请。举办者和法定代表人被列入信用严重失信名单的，在自被列入之日起满1年，且按要求停止继续办学、妥善安置学生、出具信用承诺书后，可向区教委提出移出申请。区教委在收到移出申请后，应严格遵循信用修复程序受理并作出相应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信用管理，是推进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破解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难题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多方联动形成管理合力。

（二）加强培训。区教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对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扣分细则进行解读，通报各培训机构当年信用监管情况，促使校外培训机构提高对信用管理的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和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三）加强管理。区教委要按照“一校一档”的要求，为校外培训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将信用管理得分情况及依据、年检情



##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况、承担社会公益等情况纳入档案管理。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附件：铜梁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扣分制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

铜梁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扣分制

分值	扣分细则（每项中有一点未达到的，分值扣完）
1分	（一）未在醒目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教师信息、收费标准、招生宣传等信息。
	（二）擅自改变教学内容、计划、课时、地点等，未与学员沟通和交流，导致产生矛盾且未能及时处理。
	（三）教师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外教不符合国家规定。
	（四）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未达到3平方米要求，未在同一平层。
	（五）未按时上交年检资料，致使年检延期。
	（六）发生1起经核实有效举报投诉的。
	（七）未制订教学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未制订消防、食品、交通等安全预案。
2分	（一）对外名称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二）夸大和虚假宣传，违反广告法使用广告用语；招生和宣传广告与许可内容不一致；广告未到区教委备案。



##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p>(三) 未与学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培训服务合同条款不合理。</p> <p>(四) 未配备专(兼)职保安；未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械，包括武装带、警棍、钢叉、自卫喷雾催泪罐、防刺背心、钢盔等；通道、走廊、一对一教室等未装设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终端内存存储时间未达到 30 天；缺乏维护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p> <p>(五) 统计、公布升学名单、人数(包括升入某些学校学生名单)，对班级或考生排名次；在微信、微博、QQ 群、客户端或在校内外宣传炒作学生升学“业绩”；机构负责人或教职工接受各类媒体有关机构升学、排名等方面的采访。</p>
3 分	<p>(一) 未经审批、登记，设立分校或分公司进行办学。</p> <p>(二) 违规招生。</p> <p>(三) 误导学员或家长预缴预存优惠报名，推荐第三方金融机构培训贷款分期支付学费。</p> <p>(四) 教学安排与教学不一致；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学时的费用；收费不出具正式票据而偷税漏税。</p>
6 分	<p>(一) 被通报整改停止招生期间，继续违规招生。</p> <p>(二) 举办、受托举办或变相举办与入学相关的选拔性考试、测试、竞赛或排位赛。</p> <p>(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p>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超出办学许可证核准范围进行招生办学，将相关或超范围专业的教学以“合作办学”或其他形式的名义委托或承包给其他机构。
12分	(一) 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 聘请在职教师进行教学。
	(三) 办学条件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存在房屋、消防、食品等重大安全隐患。
	(四) 因主体责任造成重大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
	(五)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六) 管理混乱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七)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者跑路。
	(八) 被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